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5/SR.2
15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会议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20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开始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 10)(续)

1. 尤里奇-马泰契奇女士(克罗地亚)表示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声明谈到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 2006 年将要开展的工作，特别提到要将工作引导到为拟定有关这一问题的新文书而进行的谈判上来。

2. 施特罗里先生(瑞士)提请会议注意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所总结的关于该问题的建议。他指出，这份文件是众多缔约国积极、深入参与讨论得出的结果；文件有所发展；虽然还没有得到所有《公约》缔约国的支持，但文件反映的是一种折衷方案。尽管瑞士对该文件并非完全满意，因为瑞士希望看到对非杀伤人员地雷施加更严格的限制，特别是对其可探测性有更严格的限制，但仍愿意接受这份文件作为未来更细致工作的基础。关于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问題，瑞士认为应给政府专家小组下达任务，以便在 2006 年审查会议上通过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反映在保护平民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伤害方面取得的实质进展。

3. 惠兰女士(爱尔兰)认为政府专家小组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主要归功于该问题协调员所编写的文件。特别是在最近一份文件中，雷马先生只选择了最现实、最可能实现的备选方案，而对其他方案则仅突出不同之处。由于政府专家小组在过去四年中已经对这个问题及提出的大量建议进行了彻底研究，她认为现在是向下一阶段迈进的时候了，也就是要谈判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力求在 2006 年的审查会议上通过。

4. 她告诉会议，爱尔兰正在就批准《第五号议定书》开展工作。她指出，这项文书规定了在冲突结束后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措施。她表示希望政府专家小组在 2006 年继续开展工作，探讨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适用问题及可采取何种预防措施来防止这类遗留物的出现。

5. 子弹药带来双重问题，原因是它们不仅会因其高失灵率而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被用来瞄准与平民聚集点接近的目标时，即

使是按设计的那样起作用，也可能出现误伤。子弹药的这方面问题也应在《公约》的框架内解决。

6. 爱尔兰完全支持主席所作的努力，希望能在具成本效益及非侵扰性的涵盖整个《公约》的履约机制上达成共识。

7. 萨纽埃萨先生(智利)代表阿根廷和智利两国代表团发言。他指出，主席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方面开展了杰出工作，同时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及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组的两位协调员，雷马先生和普拉萨德先生，都有出色的工作表现。

8.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阿根廷和智利两国代表团仍寻求通过判定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解决这个问题。它们认为，在政府专家小组进行长达四年的讨论之后，现在时机已成熟，可以就这样一项文书展开谈判了。令他们非常遗憾的是，政府专家小组没有提出这样的建议，也没有提议通过一个较宽泛的谈判任务授权，以便把专家小组在工作中提出的所有意见都包括进去。

9. 罗维罗萨普列戈女士(墨西哥)指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使参战人员免受不必要的伤害。她说，应继续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因而支持有人提出的建议，恳请那些还没有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10. 希望通过执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能有效降低这类遗留物对平民造成的风险，并减少其对冲突结束后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条件是所有国家及其武装部队都能在实践中采用制定的规则。墨西哥政府已答复 CCW/GGE/X/WG.1/WP.2 号文件提出的问卷，相信各国对问卷的答复能提供宝贵的信息，从中可以了解各国在使用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时如何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11. 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她赞赏政府专家小组克服重重困难，最终在关于使用这种地雷所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措辞上达成共识，但她忧虑地指出，经过四年的深入工作和意见交流之后，还是没有拿出解决那些问题的可行办法。因此，她认为各国如果要使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下去，就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且其中各项规定补充并真正支持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

定书的规定。这项工作的最终目标必须是一劳永逸地彻底消除非杀伤人员地雷对人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在技术上对装置加以改进。

12. 同样地，她认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另一个研究课题，即采取预防措施改进某些类型的弹药的可靠性，并不是解决这类炸弹所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唯一办法。有些武器的弹药可能会不按设计的那样起爆，所以需要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仔细考虑应采取什么预防措施促进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这种武器。在这方面，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可能有机会讨论使用集束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大量事实表明集束武器对平民造成了伤害。

13.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建立一个有效而非歧视性的国际履约机制。主席就该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应为这一机制的建立铺平道路。也许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就能建立起这个机制。

14. 墨西哥政府希望由政府专家小组来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以保证各国广泛参与并避免额外开支。她赞成会议于建议的日期在日内瓦举行。另外，她希望主持会议的人具有经验和技巧，能有效地指导筹备工作并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同时在任命审查会议主席的问题上，应坚持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

15. 汗先生(巴基斯坦)认为政府专家小组各次会议都很有用，其中最突出的是 2003 年对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谈判。围绕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开展的工作也颇有建树。令他感到倍受鼓舞的是，在本次意见交流中几个代表团表明立场，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现在可以开始谈判了。不幸的是各方提出的建议虽然看上去考虑到了方方面面的问题，但却未能获得一致支持。分歧出在具有重大意义的实质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留出时间供各方考虑，然后再恢复磋商，并把焦点集中在特定问题上。他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包括古巴和巴西在内的多国代表都表示赞成该建议。

16. 巴基斯坦将及时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问卷作出答复。他欢迎加拿大提出的意见，认为应就各缔约国对问卷所作答复进行分析。关于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问题的讨论富有成效；应继续这种讨论，其目标是达成共识，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建立一个自愿、非歧视性和非侵扰性的机制。他对建立赞助方案的想法表示欢迎，这样就能使资源有限的国家可以更全面地参与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

17. 在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过程中,《公约》缔约国应力求确保《第五号议定书》生效,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并就一套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建议达成协议。在所有这些工作中,各国应秉承《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过程中一贯的合作精神,坚守在人道主义关切与防务需求之间寻求平衡的原则。这一平衡原则也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基础。他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增强意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们努力使人们了解不负责任地使用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

18. 阿罗亚韦先生(危地马拉)表示危地马拉追求的目标是一个无地雷的世界,并希望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而逐步实现这一目标。正是秉着这一精神,危地马拉在 2001 年才与其他国家联合提出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 31 国建议。

19. 在过去四年中,政府专家小组审查了有关这种地雷的设计、操作、使用和效果及其战术和战略需要的专家研究报告。正是由于要满足战术、战略需要,才使无辜者不得不终生承受失去亲友或身体受到伤害的痛苦。政府专家小组还研究了如何对这种地雷加以改进,以使其更为可靠。危地马拉认为,不论花多大成本,都应该使非杀伤人员地雷至少做到采用简单技术就能检测出来,能够自毁或自失能,并要作标记,使平民能够识别;应禁止不负责任地使用防排装置和敏感引信。

20. 经过四年的工作,该问题协调员整理总结了一套建议草案,并力求在各方立场之间达成平衡。危地马拉支持这些建议,但认为某些国家提出的将某些情况排除在外的建议缩小了其人道主义范围。危地马拉认为,现在应启动谈判,以达成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书,要符合人道主义法且能弥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漏洞。

21. 赫德伯格先生(瑞典)表示他完全支持上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声明,包括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文书启动谈判的意见。

22. 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集束武器问题上,他指出,虽然国际法没有对后者加以禁止,但人们强烈支持限制其使用。集束武器固有的危险是不容忽视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对这种危险进行了整理记录。一些国家政府甚至根据这种武器引起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步骤管制其使用。缔约国对政府专家小组关于该问题的

讨论作出了宝贵贡献。有些国家主要关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而其他国家则更多地关注技术问题，或既有技术性又具法律性的问题。显然，讨论应继续下去，才能知道怎么做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集束武器对人类的伤害。替代性武器的问题也应加以考虑。

23. 有必要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各项原则是否充分考虑到了使用集束武器对平民及民用物体产生的影响。为继续评估那些原则，应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之前对 CCW/GGE/X/WG.1/WP.2 号文件中的问卷作出答复。他非常赞赏澳大利亚政府主动提出到时候负责安排对各国的答复进行分析。在对集束武器可能进行的技术改进方面，他号召各国研究是否有可能学习瑞典武装部队的做法，在这类武器上安装一个自失能机制，使哑弹在两小时之后就不会再造成伤害，既使对平民群体也不会造成伤害。这样一种机制能极大地减少集束武器由于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而引发的问题。

24. 鲍里索瓦斯先生(立陶宛)说，该国赞同上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声明。他特别重申，立陶宛支持在 2006 年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书。过去四年来，在缔约国单独或共同提交的建议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协调员雷马先生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一组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许多讨论，这些讨论为各缔约国考虑扩大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并开展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5. 尽管立陶宛批准了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条约，并履行了这方面的国际义务，但排雷行动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实施仍然是其优先考虑的问题。虽然履行国际义务是每个国家自己的责任，但国际合作与援助还是有帮助的。在这方面，他告诉会议，2005 年 11 月在立陶宛考纳斯举行了一次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及相关问题的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巴罗的海国家、立陶宛邻国、南高加索国家及加拿大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并确保其生效。与会者注意到这方面的进展，有些代表声明，一旦该文书的俄文正式译本完成，他们的国家就会启动批准议定书的进程。与会者提到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而设立的国家机构以及为确保《第五号议定书》的全面执行而制定的计划，并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这

一目标，例如修改法律法规、起草军事手册及开展培训活动等。他们讨论了地区合作与援助的范围，其中包括组织有关扫雷的联合培训课程。

26. 赖特雷尔先生(奥地利)说，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声明。他希望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补充一点意见。政府专家小组未能就有关这种地雷的建议达成共识，该国代表团也对此感到失望。人们相信，过去四年来的深入讨论已经把涉及到的所有问题都讲得很明白了。该代表团认为，2006 年的审查会议应该能够取得一致意见，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商定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它坚决赞成在该问题协调员芬兰大使雷马先生案文中提到的谈判任务的框架内，围绕这个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程项目 11)

27. 主席提醒各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至迟于 2006 年再次举行审查会议(CCW/CONF.II/2,《最后宣言》，“对条文的审查”，第八条)。他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第 A/C.1/60/L.48 号决议草案第 8 至第 11 段中关于第三次审查会议组织和工作的内容。该决议于 2005 年 10 月由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铭记该决议的规定及政府专家小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该问题所作建议，他提议第三次审查会议按以下方式组织。会议应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一切筹备工作应在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各届会议的框架内进行。本次缔约国会议应提名审查会议主席人选。另外，会议应通过一项关于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呼吁，并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本会议主席履行其职责，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性而努力。各缔约国也应考虑举办国家或地区研讨会、会议或其他活动，处理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问题或对这些文书加以宣传。最后，候任主席可在休会期间就建立赞助方案及该方案的细节问题开展磋商。

28. 他邀请各代表团对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组织安排发表看法，并对呼吁草案发表意见和修改建议。呼吁草案只有英文本，已分发给各缔约国。

29. 胡先生(中国)表示同意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组织安排以及呼吁草案，但他注意到草案中有一处错误：英文本最后一段中的“urges”一字应改为“urge”。

30. 里瓦索先生(法国)称赞呼吁草案写得很出色，但他认为，所有议定书，特别是《第五号议定书》，必须有经认证的所有联合国工作语文译本，否则可能会延误加入议定书的进程。

31. 主席表示注意到中国提出的文字修改建议和法国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代表团表达的意愿，包括在其中提到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近一项决议的意见。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

-- -- -- -- --